

2008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992
2.	釋義	B1992
3.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B1992
4.	頻帶分割	B1994
5.	在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1994
6.	在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B1994
7.	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的權力	B1996
8.	頻譜使用費包括第 7(d) 條所指的拍賣中的出價	B1998
9.	解決相同出價的情況	B1998
10.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B1998
11.	局長可舉行拍賣等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B2000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價”(bid)包括在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中指明的競投意向；

“合資格競投人”(eligible bidder)就頻譜的使用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競投人——

(a) 經根據第 11(b) 條被決定為有資格參與根據第 5 條舉行的拍賣；及

(b) 沒有根據第 11(b) 條被決定為喪失參與該拍賣的資格；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指某段期間，而按照指明條款，在該段期間後，局長不可就頻譜的使用接受書面申請；

“指明條款”(specified terms)指根據第 11(c) 條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頻譜上限”(spectrum cap)指局長在指明條款中，指明可指配予一名競投人或一組屬指明條款所指的有關連的競投人的頻譜的最高數額；

“競投人”(bidder)包括已藉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而表露競投意向的人。

3.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1)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4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藉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拍賣或一系列的拍賣而釐定。

(2) 用以釐定使用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拍賣或一系列的拍賣，可就第 (1) 款所述的不同頻帶而舉行，而本規例的條文據此而具有效力。

4. 頻帶分割

- (1) 局長可為根據第 3(1) 條舉行的拍賣，進一步分割頻帶。
- (2) 第 (1) 款所指的頻帶分割，須在指明條款中指明。

5. 在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 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1) 如在有關期間屆滿之時，就頻譜的使用而言，合資格競投人多於一名，則須舉行拍賣，以釐定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2) 就頻譜的使用屬合資格競投人的人，方可參與拍賣。

(3) 在拍賣中，出價款額不得低於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4) 除第 (5) 款、第 7 條及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在拍賣中就某特定頻帶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即為該頻帶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而該最高出價款額，即為該競投人須就使用該頻帶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5) 如在拍賣中，某競投人就某特定頻帶出價最高，而在指配該頻帶予該競投人之前，局長根據第 11(b) 條，決定該競投人喪失參與該拍賣的資格，則該競投人不再是該頻帶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而該最高出價不得視為須就使用該頻帶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6. 在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 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1) 如在以下時間，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則本條適用——

(a) 有關期間屆滿之時；或

(b) 在緊接為釐定使用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舉行的拍賣開始之前。

(2) 無須就釐定使用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舉行拍賣。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唯一合資格競投人即為其所選取的頻帶的使用的成功競投人，而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為該競投人須就使用該頻帶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4) 如在指配該頻帶予上述唯一合資格競投人之前，局長根據第 11(b) 條，決定該競投人喪失參予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拍賣的資格，則第 (3) 款須視作從未就該頻帶而施行。

7. 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的權力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成功競投人屬有關連的競投人 (一如指明條款所界定者)，而該等競投人成功競投的頻譜總額超逾頻譜上限，局長可按照指明條款——

- (a) 要求該等競投人作出必需的安排，令該等競投人不再屬指明條款所指的有關連；
- (b) 要求該等競投人達成協議，議定他們當中誰的出價須予撤回，令指配予作出餘下的出價的競投人的頻譜總額，不超逾頻譜上限；
- (c) 藉抽籤或藉任何其他隨機抽選的方法，以決定該等競投人中誰為餘下的成功競投人，令指配予該名或該等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餘下的成功競投人的頻譜總額，不超逾頻譜上限；
- (d) 為該等競投人進行拍賣，而——
 - (i) 出價款額不得低於根據第 10 條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 (ii)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競投人的出價憑藉第 8 條而形成最高額的頻譜使用費，則該人即為餘下的成功競投人，而其他的競投人即不再是成功競投人；或
- (e) 以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 (a)、(b)、(c) 或 (d) 段指明的形式的組合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決定該等競投人中誰為餘下的成功競投人，令指配予

該名或該等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餘下的成功競投人的頻譜總額，不超過頻譜上限。

8. 頻譜使用費包括第 7(d) 條所指的拍賣中的出價

競投人在根據第 7(d) 條舉行的拍賣中的出價的款額，須納入該競投人須就使用有關頻帶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並成為其一部分。

9. 解決相同出價的情況

如在根據第 5(4) 或 7(d) 條舉行的拍賣中，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出價的款額相同，局長可按照指明條款，決定哪一個出價擊敗其他出價。

10.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政策局局長可為第 5(3)、6(3) 及 7(d) 條的目的——

(a)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或以其他發布公告的方式；並

(b) 以下述形式——

- (i) 最低定額費用；
- (ii) 參照某公式、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
- (iii) (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 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
- (iv)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
- (v)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釐定的最低費用，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
- (vi)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或

- (vii)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第 (i)、(ii)、(iii)、(iv)、(v) 或 (vi) 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11. 局長可舉行拍賣等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局長可——

- (a)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拍賣或一系列的拍賣，以釐定使用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原則下，決定競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拍賣，或是否喪失參與拍賣的資格；及
- (c)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

2008 年 5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例——

- (a) 指明釐定使用在《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4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為進行拍賣 (該等頻帶內的頻譜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指配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 (BWA) 服務)；
- (b) 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明使用有關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c)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舉行拍賣等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